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9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395 人，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审计机构暨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参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同时考虑公司业务需要，经公司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并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职国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无异议后，公司履行完相关审议程序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审计机构暨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并对 2024 年度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

（三）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2日